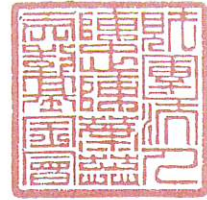


本校申請期限至107年5月14日止，逾期不收。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 函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7 勝字第 0301 號

主旨：為辦理 107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事宜，特檢送本基金會申請書表格及填表參考說明各一份，敬請公告並惠予推薦。

說明：

一、本基金會由陳忠先生、陳葉蕊女士於 76 年捐助設立，經教育部立案(代碼:164 號)茲為獎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感謝貴單位歷年來推薦學生申請本項獎學金，惟名額有限，難免有遺珠之憾，今年仍請協助推薦學行優良之學生，申請清寒獎學金。

二、申請注意事項：

(一)獎學金金額：

1. 大專院校學生每名伍萬元；高中(職)學生每名貳萬伍仟元。
2. 不受理研究生、夜間進修生、僑生及大四應屆生(無論是否升學)申請。

(二)申請條件：

1. 推薦方式如附件申請書表及獎學金辦法，個人請勿自行寄件。
2. 家境確屬清寒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戶請以 1 人申請為限。
3. 學業成績上、下學期分別各 80 分以上，品行優良。
4. 申請人年齡：25 歲以下。

(三)獎學金名額：

1. 頒發之獎學金名額(暫定)約 30 人，名額有限，擇優(家境、學行考量)錄取。
2. 獲獎之學生名單將在 8 月 20 日前，於本會網站上公布，並同時寄發通知單給得獎學生，必須親自到台北領獎，未獲獎者將不另外通知。

(四)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三、申請表一式兩面(一張正反兩面)可影印或上網下載，惟必須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推薦人欄位除外)。

四、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獎學金申請表格及說明等，請參見本會網站。

本會聯絡處：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

獎學金申請方式：一律由學校或家扶中心統一推薦，郵寄方式為之。

聯絡電話：(02)2597-7898、0920-519-751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 下午 5:30

聯絡人：總幹事 涂秋鈴

本會網址：www.cccef.org.tw



填表日期	/ /
本單編號(基金會填)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 A.大學 B.專科(二、五專) C.高中 D.高職 E.曾獲本會獎學金 F.家扶中心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歲	請貼一年內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籍貫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戶籍地址	□□□					
		聯絡地址	□□□					
	通訊電話	戶籍地 ☎ ()-		現居地 ☎ ()-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電話 ☎		關係				
其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市)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學業成績	(本學年)上學期	操行成績評量	(本學年)上學期		
		系(科) 年級		(前學年)下學期		(前學年)下學期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	職稱	稱謂	姓名	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	職稱
繳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校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A.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B. 鄉鎮市(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曾獲其他獎助學金)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單親無職業)生活無依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清寒子女			
	<p>申請注意事項</p> <p>一、大專學生請系(科)主任及導師為推薦人；高中(職)生請校長及導師為推薦人；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為推薦人即可，無須透再過學校推薦。</p> <p>二、申請表務必親筆填寫清楚，並請勿用電腦繕打，且避免由他人代填。(儘量勿留空白)</p> <p>三、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107年5月20日前截止收件，恕不辦理個人信件。 (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統一送件)</p> <p>四、本會聯絡方式： 聯絡人：總幹事涂秋鈴 寄送地址：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 聯絡電話：(02)2597-7898、0920-519-751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00 ~ 下午 5:30 網址：www.cccf.org.tw E-mail 信箱：ccce.found@msa.hinet.net</p> <p>※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可先參閱填表參考說明或本會網站之問答集(Q&A)</p>							



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

填表日期	/ /
本單編號(基金會填)	

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類別: A.大學 B.專科(二、五專) C.高中 D.高職 E.曾獲本會獎學金 F.家扶中心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 82年5月31日以後出生者 25歲以下 歲	及超請請 領出楚貼 獎框的對 時線二正 可辨以照 別。便片面 。訪身半 查勿身五 官			
	籍貫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						
	聯絡地址	請填寫於6月至8月間，經複審通過，於家庭訪查時能夠聯繫到申請人且可到訪之地址，或是有獲獎時寄發通知單之聯絡地址。請務必填寫清楚。此段期間如不在國內，請勿提出申請。						
通訊電話	戶籍地	()-	現居地	()-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電話	關係					
其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市)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學業成績	(本學年) 上學期 106年 上學期 (前學年) 下學期 105年 下學期	操行成績評量	(本學年) 上學期 同左 (前學年) 下學期 同左		
	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提出申請		系(科) 年級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	職稱	稱謂	姓名	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	職稱
	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				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 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			
繳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校學期成績單 1. 2. 3.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亡(或單親無職業)生活無依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申請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清寒證明 ABC擇一勾選，中低收入戶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A.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B. 鄉鎮市(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證明文件：村里長證明請勾選C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清寒子女 以上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曾獲其他獎助學金) 如有，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免附證明，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								
<p>一、大專學生請系(科)主任及導師為推薦人；高中(職)生請校長及導師為推薦人；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為推薦人即可，無須透再過學校推薦。</p> <p>二、申請表務必親筆填寫清楚，並請勿用電腦繕打，且避免由他人代填。(儘量勿留空白)</p> <p>三、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107年5月20日前截止收件，恕不辦理個人信件。 (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統一送件)</p> <p>四、本會聯絡方式： 聯絡人：總幹事涂秋鈴 寄送地址：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 聯絡電話：(02)2597-7898、0920-519-751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 9：00 ~ 下午 5：30 網 址：www.cccef.org.tw E-mail 信箱：ccce.found@msa.hinet.net</p> <p>※如有申請表填寫疑問，可先參閱填表參考說明或本會網站之問答集(Q&A)</p>								

自我介紹	<p>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可另外附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如本欄不敷使用，可另用A4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 2.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經濟狀態、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
推薦人意見欄	<p>(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 2.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再蓋印或簽名。 3.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 4.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 5.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書寫推薦意見。 6.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 <div data-bbox="963 1290 1455 138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推薦人簽章:</div>
推薦人意見欄	<p>(不敷使用可另附推薦書)</p> <div data-bbox="995 1980 1487 207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推薦人簽章:</div>